



#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16)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委任代表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 \_\_\_\_\_

為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附註2) \_\_\_\_\_ 股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附註3) \_\_\_\_\_

地址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一號萬麗海景酒店八樓海景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載於召開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本人/吾等名義代表本人/吾等就下述決議案按下列指示投票。

	決議案	贊成(附註4)	反對(附註4)
1.	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書。		
2.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Kenneth Gilbert Cambie先生為董事。		
	(b) 重選董立新先生為董事。		
	(c) 重選金樂琦先生為董事。		
	(d) 重選馬世民先生為董事。		
4.	授權董事會釐訂董事酬金。		
5.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6.	(a) 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大會通告所載第6(a)項普通決議案)。		
	(b)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大會通告所載第6(b)項普通決議案)。		
	(c) 擴大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第6(b)項決議案所購回之股份(大會通告所載第6(c)項普通決議案)。		

簽署(附註5) \_\_\_\_\_ 日期：二零零八年 \_\_\_\_\_

###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以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每股面值0.10美元普通股之合適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下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有關。
- 如擬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重要提示：**請於適當欄內以「√」號指示閣下投票之意向。若閣下擬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若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適當之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假若沒有作出清楚指示，則閣下之委任代表可自行酌情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或放棄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一法團，則本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正式授權之行政人員或授權人士簽署。
- 本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已核證之副本)，必須盡快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八樓一八零六至一八零七室，惟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方為有效。
- 倘屬聯名登記股份持有人，則僅接納優先持有人親自或委任代表作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優先資格視各聯名持有人姓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登記之排名先後而定。
- 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受委任代表可代表閣下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 股東於填妥及交回本委任代表表格後，仍可親自出席及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投票。
- 本委任代表表格如有任何刪改，簽署人務須簡簽示可。

\* 僅供識別